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4号),现将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入、利润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49.66亿元、-25.87亿元、6.1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0.04亿元、-31.03亿元和-11.99亿元。请说明:

1、2019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强调你公司存在连续亏损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中小液晶模组及液晶面板业务经营困难、运营资金缺口较大等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结合你公司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实施效果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发生变化,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回复: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因经营不善于2018年12月13日向台湾桃园地区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事件”),并于2019年2月单方面宣布对华映科技丧失控制力。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是模组业务,主要生产车载模组,与中华映管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对中华映管的依赖性较大。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拖欠公司30亿元货款无法偿还,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相继撤离,公司主营业务失去了最重要的客户,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主营业务一度陷入停滞,导致公司2018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6亿元、-25.87亿元,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业务经营困难、运营资金缺口较大等情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会计师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主要是由于2018年底中华映管事件的发生且公司被中华映管拖欠30亿元货款无法收回导致的。

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维护股东利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名董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董事长,迅速组成了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了公司技术、业务、生产等核心人员。为稳定公司的控制权,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筹划承接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质押融资到期无法偿还被法院裁定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的部分股票,2020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承接了上述股份中的28,260万股股份并于2020年11月12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面临诸多不利因素的严峻形势下,为了尽快恢复公司各项业务并使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主要措施

①在业务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业务模式,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产品,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展客户。模组业务由原主要生产车载产品模式转向生产面板配套模组模式,并加快整合模组业务。

②在资金方面,公司采取包括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处置低效资产,争取政府补贴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多种措施,筹集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③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全面梳理组织机构与权责,优化组织机构,简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④在产品研发方面,重视研发创新,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实施效果

近两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13%以上,公司自主研发的MOx金属氧化物半导体(IGZO)技术,属于目前国内最先进氧化物器件技术。公司作为2017年新进入的面板厂商,已成功开发出内嵌式触控、刘海屏、水滴屏、打孔屏等相关产品,完成了5.5寸-14寸等全系列手机及平板电脑显示屏产品全覆盖,目前公司的面板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OS机、工业控制屏等领域。经过积极拓展客户,成功进入三星、华为、联想/Moto、传音、中兴通讯等世界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公司IGZO技术的5.5寸高清手机显示屏已实现量产,正在有序推进联想、亚马逊、沃尔玛等品牌客户的认证工作。2020年公司现有产能3万片/月的面板产品产线已实现满产满销,面板产品供不应求,实现营业收入14.95亿元,较以往年度增长均超过50%。2021年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面板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模组业务失去车载模组客户,且客户重新认证周期长,公司加速整合车载模组产线,转向生产客户认证周期短的消费型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OS机、工业控制等模组产品,以便为公司的面板产品进行配套,提高产业协同作用,提升产品附加值。虽然2020年公司模组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但毛利率已由-5%增长至12%。2021年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模组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模组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预计2021年底模组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将提升到90%,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4亿元,较上年同期14.74亿元增长48.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8%;通过上述措施增加现金流入28.4亿元,除偿还到期借款外,公司营运缺口也从期初的40.01亿元减少到期末的30.63亿元。未来公司将通过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增信支持拓宽融资渠道、维持存量借款续融资、展延银团贷款期限,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减轻还款压力。同时,公司将通过继续整合存量资产、争取各项政府补助、申请留抵税额退税、推进司法程序追讨债权等措施,持续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公司不存在营运缺口无法填补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虽然仍为负值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发生了重大实质性变化,2019年导致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消除,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420015号)。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结合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等情况,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模组	2018年	430,901	350,291	19%
	2019年	61,721	64,895	-5%
	2020年	60,711	53,649	12%
面板	2018年	14,169	47,110	-232%
	2019年	73,601	139,444	-89%
	2020年	149,520	184,206	-23%
盖板玻璃	2018年	3,269	14,215	-335%
	2019年	8,486	15,969	-88%
	2020年	6,076	10,976	-81%
合计	2018年	448,339	411,615	8%
	2019年	143,808	220,298	-53%
	2020年	216,308	248,831	-15%

备注:因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合计金额与分项累计有尾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模组、面板以及盖板玻璃产品。模组业务主要在华映科技及子公司华冠光电,面板业务主要在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盖板玻璃业务主要在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

模组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电脑显示器等大尺寸模组产品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OS机等中小尺寸模组产品;以前公司的模组业务主要生产车载模组与原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对中华映管的依赖性较大。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车载模组业务几乎陷入停滞。2020年公司加速整合车载模组产线,原生产车载模组的产线转向生产客户认证周期短的消费型产品,主要生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OS机、工业控制等模组产品,以便为公司的面板产品进行配套,提高产业协同作用,提升产品附加值。2020年公司模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毛利率由-5%提升至12%,已由负转正,2021年第一季度模组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17%。

公司子公司华佳彩拥有一条全国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产能3万片LCD大板/月,于2017年7月投产,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OS机、工业控制屏等领域。近两年公司采取加强产品研发,积极拓展客户,提升管理效率等一系列措施,卓见成效,成功进入三星、华为、联想/Moto、传音、中兴通讯等世界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体系。2020年公司现有产能3万片/月的面板产品产线已实现满产满销,面板产品供不应求,面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95亿元,较以往年度增长均超过50%,毛利率由-232%提升至-23%,2021年第一季度面板业务的毛利率已提升至11%。公司IGZO技术的5.5寸高清手机显示屏已实现量产,正在有序推进联想、亚马逊、沃尔玛等品牌客户的认证工作,若获得认证通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显示行业属于高资本投入、技术密集型的长周期产业,前期投入大,研发投入高,显示行业特性决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折旧成本高,所以2020 公司整体毛利率仍为负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提升至11%,公司主要业务盈利能力提升显著。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扩大面板业务产能,提高规模效应,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自查并逐项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387.31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2020年公司共计召开18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会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420035号)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420015号)。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3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916.22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为216,307.53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56,970.36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420015号)。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经逐项自查,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情请见本题回复一和二。

(二)经逐项自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暂停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1、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36.04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56,970.36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387.31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4、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因触及第13.2.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420015号)。

5、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

6、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7、因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

8、因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不存在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因股份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4亿元,同比增长48.83%,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21.63亿元;按产品,面板业务营业收入为14.95亿元,当期毛利率为-23.2%,盖板玻璃业务营业收入为6,075.89万元,当期毛利率为-80.64%。请说明:

1、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并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扣除项目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面板、显示模组以及盖板玻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面板业务收入、模组业务收入和盖板玻璃业务收入三部分。公司本次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公司对2020年度发生的业务收入逐项判断并确认扣除,扣除项目和判断依据如下表: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判断依据
租金及能源费	1,109.34	主要为部分闲置办公楼/厂房出租及与之相配套的水电能源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关系。
废品外售	1,968.58	主要为废弃料件外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关系。
检测费	1.87	利用公司检测设备为厂商检测,该交易具有偶发性,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关系。
合计	3,079.79	

上述其他业务收入是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进行判断的,本次扣除的租金及能源费、废品外售、检测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关系,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

综上,公司2020年度扣除的其他业务收入是合理的、准确的。

2、面板、盖板玻璃业务毛利率为负值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上述业务毛利率为负值的情况、主要产品销售订单及售价、客户情况等说明行业同类产品当前的竞争态势、价格区间,对比你公司产品定位、市场份额、成本构成及成本驱动因素变化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改善和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面板、盖板玻璃业务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公司二期项目原计划建设2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和1条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第1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在投产后,由于采用的溢流法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生产技术难度大,设备主体因原始设计瑕疵,提前老化,出现损坏,为减少能耗、降低成本,2019年,公司决定在评估该母板玻璃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方案期间,该生产线暂停生产。同时,鉴于第1条母板玻璃生产线出现的问题,公司暂停了第2条母板玻璃生产线的投资。目前仅3D盖板玻璃生产线正常生产,产品承担的固定费用较高,且3D盖板玻璃行业竞争激烈,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毛利仍为负值。2020年盖板玻璃业务营业收入仅占总营业总收入的2.77%,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有限。2020年公司现有面板产品产线已实现满产满销,面板产品供不应求,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目前公司面板业务产能较小,只有3万片/月的产能,且显示行业属于高资本投入、技术密集型的长周期产业,前期投入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折旧成本高,以现有产能较难覆盖现有的固定成本,导致2020年面板业务的毛利率仍为负值。

2020年公司面板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68.16%,模组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27.67%,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大;盖板玻璃业务营业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2.77%,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面板业务主要包括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POS机、工业控制屏等领域的中小尺寸面板产品,模组业务主要包括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工业控制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机等大中小尺寸的模组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中、高端产品,面板产品价格区间约在30-160元/片(同类产品价格区间约在25-160元/片),模组产品价格区间约在80-300元/片(同类产品价格区间约在65-300元/片),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略高于行业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成功进入三星、华为、联想/Moto、传音、中兴通讯等世界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根据CINNO Research全球手机面板调查数据显示,华佳彩在2020年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排名全球第八,2020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约19亿片,市场体量很大。华佳彩2020年手机面板销售量约0.7亿片,约占全球手机面板市场份额的3.7%,市场占有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经公司初步统计,目前面板产品销售订单金额超过10亿元,模组产品销售订单金额超过10亿元,合计销售订单金额超过20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摊提占比较大,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7%,原材料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3%,扩大产能,提高产量,可有效摊薄单位固定成本,产量成为公司主要成本驱动因素。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计划通过扩大面板业务产能,提高规模效应,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提升模组业务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及积极拓展客户以提升市场占有率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含其持有的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51%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4.65亿元,获得政府补助合计3.4亿元,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情况,相关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9月18日,完成了资产、财务、厂务、法务工作的交接;收购方掌握了华映光电的所有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12.7亿,占总股权转让款的50.85%(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收到全部价款)。所以公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已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交割,相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丧失华映光电的控制权。

公司已于确认时点在单体财报上进行投资收益确认,并于合并层面上比较股权款与华映光电净资产,确认了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14.645亿元。投资收益计算公式为:25.032亿元(股权款)-10.387亿元(确认时点华映光电净资产)=14.645亿元。

合并层面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25.032亿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华映光电净资产 10.387亿元

投资收益 14.645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于2017年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投资合作合同,涉及高阶面板项目补贴26.4亿元,约定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发放,每年约4.4亿元。请结合历年你公司收到补贴的金额和确认依据,说明上述补贴是否按约定执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2017年6月26日,华映科技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涉及高阶面板项目补贴26.4亿元(项目总投资额120亿元之22%),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每年4.4亿元。截至目前,该合同相关政府补贴拨付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拨款的时间表	应取得的补助金额	政府已拨付金额
1、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40	4.40
2、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40	3.00
3、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4.40	3.00
4、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4.40	1.00
5、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4.40	
6、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4.40	
	合计	26.40	11.40

莆田市政府每年度依财政资金情况,安排上述财政补贴的发放。公司与莆田市政府相关部门持续沟通,确认相关补贴款项的发放情况并跟踪剩余政府补贴款项的拨付安排。

该补贴款属于政府招商引资的系列优惠政策的组成部分,在合同中明确了该款项为项目补贴。在项目投产后,华佳彩向莆田市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此项政府协议补助用于弥补发生的成本费用,相关部门对此予以回复,并按付相关补贴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已于上述政府协议补助款项收到时,依实际收到款项金额确认并计入当期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政府协议补贴款是用于弥补华佳彩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的,是与收益相关而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

3、结合近三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主营毛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6,307.53	143,808.00	448,338.84
主营业务毛利		-32,523.13	-76,490.03	36,7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36.04	-258,713.74	-496,637.60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371.40	14,179.64	-14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4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79.40	37,198.63	1,09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66	376.09	1,27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0		493.1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88	183.66	-10.37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052.26	51,570.70	3,7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16.22	-310,284.44	-500,417.87

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逐渐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相继处置了一些低效资产(包括出售了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和华映光电100%股权)以及争取政府协议补贴款发放,有效缓解了公司被拖欠30亿应收账款后的资金压力(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如上表所示)。同时在中华映管事件发生后,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缓解中华映管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营业收入21.63亿元同比增长50.4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由-53%提升至-1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提升至1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长显著。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计划通过扩大面板业务产能,提高规模效应,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提升模组业务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及积极拓展客户以提升市场占有率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71亿元、-1.37亿元、-5,381.21万元、-3,625.46万元。

1、请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经营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后续经营安排;

公司回复:

(1)2020年华佳彩营业收入15.9亿元,同比增长110.5%,净利润亏损4.71亿元,同比减亏13.4亿元。但因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折旧成本高等原因,2020年度华佳彩仍未实现盈利,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华佳彩盈利能力已有显著提升。华佳彩的面板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68.16%,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目前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充面板产能,扩大规模效应,积极拓展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进一步提升华佳彩盈利能力。

(2)2020年科立视营业收入0.71亿元,同比减少24.40%,净利亏损13,737.88万元,同比减亏6,462.74万元。2020年因疫情原因,致使抗菌玻璃业务暂停;科立视二期第一条母板玻璃生产线仍处于升级改造阶段中,2020年基本依赖盖板业务支撑。盖板产品承担的固定费用较高,且行业竞争激烈导致2020年科立视业绩表现不佳。科立视的盖板玻璃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仅占营业总收入的2.77%,对公司影响有限。针对目前科立视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已调整了科立视管理层,优化其经营管理,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科立视盖板玻璃业务向前盖板领域拓展的可能性,以便与公司的面板和模组业务产生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科立视的盈利能力。

(3)公司是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享有10%合伙企业份额,公司并不参与华创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华创股权投资与公司也无业务往来。华创股权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亏损主要是由于所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化及处置损失导致的。由于目前尚无法确定华创股权投资未来的盈利或亏损情况,且未来仅会影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综合收益等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目前华创股权投资自身经营的投资业务投资期已基本结束,后续进入投资回收期,公司将密切跟踪投资回收情况。

(4)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系公司液晶模组配套组件之背光板厂。因模组新机种更替速度快,新机种开模费等因素影响成本上升,与外购背光板相较,并无价格优势。为降本增效,2020年10月公司决定终止华映视讯业务并支付1,186.19万元资遣费,同时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由此形成亏损。华映视讯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4亿元,仅占营业总收入的0.64%,对公司的影响极小。2021年度,华映视讯将依公司管理层规划进一步收缩。

2、2019年,福建省海丝纤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投资“)向华佳彩增资6亿元,你公司向海丝投资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并出质华佳彩9.54%股权,双方制定了华佳彩的经营目标。截至报告日,华佳彩未实现2020年约定的经营目标,你公司应收购海丝投资所持华佳彩股权数量的30%。请计算你公司回购华佳彩股权应偿付的金额,并结合华佳彩经营业绩、公司现金流及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偿付能力,上述安排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财务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日,华佳彩未实现2020年约定的经营目标,依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应回购海丝投资所持华佳彩股权数量的30%。经计算,公司回购海丝投资所持有华佳彩股权数量的30%所应偿付的金额为2.1亿元。

2020年华佳彩实现营业收入15.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5.8亿元,较2019年大幅增加3.8亿元,经营业绩向好。

本报告期末,公司营运缺口已减少至30.6亿元,主要包含2021年到期融资借款及上述公司回购海丝投资华佳彩股权应支付的款项。2021年随着公司业绩不断向好及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的20亿元增信支持,公司融资能力将不断增强,预计将通过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取得新增融资10亿元、争取存量借款续融资12亿元、延长华佳彩银团贷款期限并降低2021年还款金额7亿元,另公司将继续争取依相关合同约定取得到期政府协议补助6.2亿元,再加上公司2021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按2020年经营性净现金流4.6亿元预计),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同时,公司未来仍将多措并举,持续整合存量资产、协助各子公司申请留抵税额退税、推进司法程序追讨债权等措施增加公司其他现金流入,持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已具备按时偿付各项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回购海丝投资所持有华佳彩股权数量的30%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资产与负债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5.9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2.59%,其中,包括机器设备在内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合计2亿元。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5.95亿元、8.86亿元和1.19亿元。请说明:

1、本年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评估主要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9亿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	计提对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可回收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1	华映科技(母公司)	机器设备	22,503.72	13,724.62	13,458.07	1,845.33
		电子设备	841.64	211.94	157.01	77.31
	小计		23,345.36	13,936.56	13,615.08	1,922.64
2	科立视	机器设备	25,391.93	10,837.05	7,568.64	3,324.90
		电子设备	0.16	0.07	0.10	-
		在建工程	1,149.34	1,149.34	1,568.39	-
	小计		26,541.43	11,986.46	9,137.13	3,324.90
3	华佳彩	机器设备	21,464.30	16,035.17	9,446.31	6,588.86
	小计		21,464.30	16,035.17	9,446.31	6,588.86
4	华映光电	办公设备	1,406.92	85.28	118.98	40.59
		机器设备	2,674.69	566.04	589.29	19.83
	小计		4,081.61	651.32	708.27	60.41
合计			75,432.70	42,609.51	32,906.79	11,896.81

注:其中已出售的华映光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0.41万元系根据闽中兴评字(2020)第1GB20011号评估报告。

(一)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

华映科技(母公司):

机器设备:本次委评设备部分由内部关联单位转入,部分为一手购置,购置年限从2004年至2019年不等。设备均位于委托人马尾区快安77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产权持有人目前生产状况正常。设备整体外观无重大毁损,可正常使用,设备由专人保管,有固定的保管场所,整体成新状况略好。

电子设备:本次委评设备部分由内部关联单位转入,部分为一手购置,购置年限从2004年至2019年不等。设备均位于委托人马尾区快安77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产权持有人目前生产状况正常。该类设备零散分布于各个办公及生产厂区内,对应相应的办公人员及生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包括了各类办公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设备整体外观无重大毁损,可正常使用,设备由专人保管,有固定的保管场所,整体成新状况略好。

科立视: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包括了厂区生产用的变压器(25000KVA)、GIS开关(一套9组)、10KV中压柜设备(110KV变电站一式)、盖板生产用的3D高温炉(DTK DGP3D12S)、3D玻璃成型机(M1 恩特贝斯3D高温炉)等,目前正常使用,设备由专人保管,有固定的保管场所,整体成新状况一般;第二类属于闲置的设备,包